附件3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参考格式）

深圳市 ▁▁▁区▁▁ 街道▁▁社区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一：（区农业主管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甲方二: （原土地出租方，如涉及）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乙方: （设施农业用地主体）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43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面积： 亩。

项目用地坐落： 。详见用地图1。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甲方一将其位于 的土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共大写

亩（小写 亩）提供给乙方进行设施农业建设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坐标点位详见用地图2。

用地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农业设施建设高度不超过 米。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亩，一般耕地 亩。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用途 |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亩） | | | | | | | |
| 耕 地 | | 园地 | 林地 | 养殖坑塘 | 其他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建设用地 |
|  | 水田 |
| 生产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辅助设施用地 |  |  |  |  |  |  |  |  |  |  |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一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对本地块的现状无任何异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视为甲方一已向乙方交付土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一支付

元整（小写 元）。支付标准参照深圳市基本农田租金最低价及减免标准执行。

第四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乙方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

年 月 日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土地恢复要求、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的土地恢复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乙方承诺在 年 月 日前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验收申请，辖区街道办事处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组织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代为恢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土地恢复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在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地上农业设施归于甲方一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应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一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2.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行为，督促纠正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政策规定的用地行为；

3.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恢复责任；

4.组织完成农业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协助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

5.其他\_\_\_\_\_\_\_\_。

（二）甲方二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2.其他\_\_\_\_\_\_\_\_。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建筑物）补偿；

3.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5.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并落实耕地土壤分类管理规定，避免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过程中造成土壤污染；

6.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7.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按规定落实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及信息变更要求；

9.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应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10.其他\_\_\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足额向甲方一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一支付应付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一有权收回本协议约定相关土地权利，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不予退还。

（二）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甲方一有权收回本协议约定相关土地权利，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辖区街道办事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代为恢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土地恢复费用。涉及违法用地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等法规制度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类型、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等，经告知后，仍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一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向区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予以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四（六）份，甲乙各两份。

附件：1.项目用地图

2.农业设施用地图

3.设施建设方案

4.项目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坐标文件

5.土地（含耕地）租赁合同（如涉及）

6.其他用地申请材料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甲方一： （签字盖章）  甲方二：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补充协议或协议修改内容**

**用地图1**

**项目用地图**

不低于1∶2000勘测定界图

（贴图件处）

说明：

1.项目用地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10000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注盖章日期并加盖区农业主管部门公章。

2.项目用地红线坐标采用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3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111°、114°、117°）。

**用地图2**

**农业设施用地图**

不低于1∶2000勘测定界图

（贴图件处）

说明：

1.农业设施用地图应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面顶端为图件名称和1:10000标准分幅图图幅号，左下角或左上角空白处加注图例，右下角加注主要坐标点坐标。底端左下角空白处加注制图员和制图日期，底端右下角空白处加注盖章日期并加盖区农业主管部门公章。

2.用地红线坐标采用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3度分带(中央经线分别为111°、114°、117°）。